

(2017)浙0302民初11957号

李东:本院受理卢侠与被告李东、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1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933号

徐元启(公民身份证号码42212819690507141X):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木材市场阿养木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966号

方良金(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4197511143651):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百媚鞋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600号

向飞、罗朝向: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6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020号

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被告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诉讼请求:

1、被告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11100元及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鲍明燕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0282号

陈良富、张爱玲、谢志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良富、张爱玲、谢志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2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74号

冯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孟泉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583号

象山宏升建材有限公司、张努东:本院受理原告嘉汇昌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象山宏升建材有限公司、张努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542937元及利息损失;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600号

冯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孟泉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

海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74号

陈超(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81198811015613):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恒润皮革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618号

陈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770号

沈凌燕(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72102526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崇福王贵林皮革行诉被告沈凌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483民初618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桐乡市恒润皮革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51元,减半收取25.5元,由桐乡市恒润皮革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770号

沈凌燕(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72102526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崇福王贵林皮革行诉被告沈凌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483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7583号

董忠林、郑丽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蒋次佳与被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917号

潘明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广敬诉被告潘明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917号

董忠林、郑丽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蒋次佳与被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917号

董忠林、郑丽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蒋次佳与被